



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選舉章則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如下：

1. 本會為祖堯天主教小學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。
2. 家長校董人數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。上述兩名校董皆由同一個選舉產生，即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當選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選票數目排行第二的候選人，將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3. 參選人資格：
 - 3.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；
 - 3.2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：
 - (a)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師(因為教師可用教師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)；
或
 - (b) 他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(附件一)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 - 3.3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加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4. 任期：校董任期兩年。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，於該學年的九月一日生效，至八月三十一日結束。完成兩年任期後，可再參加家長校董選舉，連任一次。
5. 選舉主任：
 - 5.1 由校方委派一名家長教師會的家長委員或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，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；
 - 5.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

6. 提名：

6.1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；

6.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一星期後重新進行選舉。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。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，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；唯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。

7. 提名期限：十四天(包括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)

8. 和議機制：設有和議機制，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1位現有學生家長和議，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9. 家長校董的職責：肩負起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的角色，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，集思廣益，提高學校的教學效能，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：真理、義德、愛德、生命及家庭，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抱負，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提升學校表現。

10. 候選人資料：

10.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以100至150為限；

10.2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，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，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。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，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。各候選人需在參選報名表格中表示同意披露簡介資料。

11. 上訴機制：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。

12. 投票人資格：所有學校現有學生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。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多少，只可持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家長教師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，讓其父母投票。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在其要求下，也可給予選票。

13. 投票：

- 13.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；
- 13.2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；
- 13.3 校方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投票箱，投票箱應鎖好，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。選舉主任可決定以何種方式投票，例如：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，(1)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，或 (2)經子女把選票交回。

14. 點票：邀請所有家長教師會會委、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或監察工作。

15. 有效選票：

- 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
- 15.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
- 15.2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- 15.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；
- 15.4 每張選票必須有學校蓋印，影印本的選票將不被接納。

16. 當選：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得票數目排行第二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
17. 得票相同：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，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，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。

18. 處理已投選票：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家長教師會主席和校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信封和選票應由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
19. 公布結果：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，並在一個工作天內在學校網頁上公布選舉結果。校方將致函所有家長，公布選舉點票結果。

20. 選舉後跟進事項：

20.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；

20.2 法團校董會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。

21. 填補臨時空缺：

21.1 倘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，該校董的任期仍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；

21.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空缺。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，法團校董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。